

附件 1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1〕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 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的通知》（桂安委办〔2020〕108号）工作安排，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自治区各负有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全区各市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各市也参照

自治区做法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取得了较好成效，促进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厅、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气象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海事局等部门分别制定了本部门元旦春节明查暗访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由厅级领导带队的工作指导组深入全区各地进行明查暗访。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组成相应工作指导组深入辖区各县（市、区）开展明查暗访，其中，贵港、防城港、百色等市做到辖区各县（市、区）全覆盖。此次明查暗访重点是各地、各有关部门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责任措施部署落实情况、值班值守情况，有关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以及有关行业领域正常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停产停业企业落实安全防控措施等情况。自治区明查暗访组共发现各类问题和隐患801项（清单详见附件）。从明查暗访情况来看，各级各部门能够认真贯彻自治区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抓基础、抓关键，做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有效保障节日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 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个别基层单位和企业应急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值班人员脱岗漏岗，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填写不规范或填写不齐全，应急演练预案老旧，处置措施针对性、实操性不强，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测试应急电话或紧急报警装置无人员接听等情况。

(二) 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漠，对重要节点安全生产不够重视，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流于形式，甚至存在安全生产材料明显造假情况。个别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 问题隐患依然大量存在。通过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后，许多突出风险和重大隐患得到有效化解，但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问题和隐患仍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造船行业安全问题和隐患尤其突出。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尤其突出抓好当前春季火灾防控，以及交通安全防范等重要工作，全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 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排查当前各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突出问题及重大隐患，采取有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问题和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预案“五到位”。

(三)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进一步将执法检查力量下沉，将执法人员深入一线，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严格监管，对存在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各级明查暗访工作组开展工作要更加专业、深入、细致，能够发现问题和促进解决问题，坚决杜绝走过场现象发生。

(四) 进一步督促隐患整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此次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和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各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通报本辖区明查暗访工作情况，有效督促整改问题隐患。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对整改责任、措施不落实造成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2

自治区明查暗访组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南宁市）

一、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 电梯故障检修记录不完善。
2. 未见安全管理机构组织文件。

二、南宁市人民公园

1. 大型游乐设施激流勇进台账不完善。
2. 日检查表检查人员无资质。
3. 无天网碰碰车周检月检记录。

三、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 BRT 展览馆站电梯紧急救援装置无人接听。

四、广西高林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未见锅炉工人作业员证书。
2. 锅炉内检已过期。
3. 叉车左侧倒车镜破损，无抽查检修记录。

五、南宁市红钻石茶庄

1. 未见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
2. 电梯轿厢内无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标志。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江北公路养护中心

1. 报警装置及联系不畅通。
2. 无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
3. 无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七、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卫生院

1. 报警装置及联系不畅通。

2. 无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
3. 无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八、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锦江村那敢坡

1. 叉车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已到期，未能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九、南宁市海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充装前后检查、记录不完善。

十、广西润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1. 现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2. 建立的安全技术档案不完善。

十一、自治区黎塘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 存在“消防栓箱的表面油漆脱落，字迹模糊不清”的问题。

十二、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新校区二期南区学生公寓 5#—10#楼工程高空吊物底下有工人在施工，工地废弃物乱丢乱放。
2. 学生宿舍楼（馨园 5 栋）个别电箱外壳损坏、裸露，个别灭火器已失效。

十三、广西水利科学研究院

1. 1#楼 5 楼装修用电电线、插线板与装修杂物混在一起，容易造成火灾、触电事故。
2. 个别灭火器已过期。

十四、南宁市青秀区青龙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搅拌站操作员未佩带安全帽，现场安全警示牌不足。
2. 工程已开工两周，尚未建立安全生产台账，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南宁市宾阳县清平水库

1. 水库调度运行方案编制了，但未按《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编制。

十六、南宁市宾阳县水丽湖水库

1. 库区私拉有电线电杆。
2. 内坝坡违规搭建有一处铁皮棚。

十七、邕宁县人民医院

1. 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会诊人员名单不规范，有非医师类人员，例如副主任护师、副主任技师。
2. 急危重病患者病种范围不明确。
3. 警务室建设不规范，外部标识不明显，内部设施不完善。
4. 门急诊未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5. 未对消防维保公司对消防系统进行维保和定期测试。
6. 后勤各种预案缺演练记录。
7. 食堂各流程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留样不规范。
8. 各重点部位无标识，制氧机房标识不明显。

十八、邕宁县中医院

1. 危重症患者范围不明确。
2. 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会诊人员名单不规范。
3. 未定期对员工进行不良事件报告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4. 警务室、监控室建设不规范，保安人员配备不足。
5. 无一键报警装置。
6. 医疗环境老旧，消防设施不完善。
7. 无消防安全专职工作人员。
8. 氧气站、污水站、配电房等场所卫生差、凌乱。

9. 配电室等无重点部位标识、警示标志，院内线路凌乱，有部分地线无保护装置。

10. 废弃物门槛未设防溢装置。

十九、南宁隆安雁江渡口

1. “隆安雁江车渡 99”私自更换主机、加装发电机未经检验航行，未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救生衣数量配备不足；承运车辆上船前车上乘客未按规定未下车登船。

二十、南宁扬美古镇景区

1. 被举报存在船舶违法载运游客观光。

2. 扬美古镇渡口已经当地政府下文撤销，但经现场核查，渡口相关标识仍未拆除，容易引起误导。

3. 原渡口处停靠有 3 艘客渡船，其中“扬美客渡 01”船客舱已进行改装，据了解也曾存在载客观光行为，船上发现有已使用的观光客船代用船票及副券多张。

二十一、南宁市江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江宇梦想小镇）

1. 新投入使用的 2 台观光车已经申请检验，正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二十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林县支行

1. 电梯轿厢内没有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安全警示标识。

二十三、上林县明山食品厂

1. 锅炉没有有效的压力表检定证书和有效的水质化验报告。